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3,700万股新股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6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新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已获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于2007年12月19日经商务

部商资批[2007]2103号文批准，由英飞拓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8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187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12月6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756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41号、深鹏所验字[2010]442号《验证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1项以及《上市规则》5.1.1第1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3,700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2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2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11,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3,7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为14,7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份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3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

第3項的規定。

（四）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證明、發行人承諾、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立信大華審字[2010]2503號《審計報告》及其所附已審會計報表並經信達律師適當核實，發行人最近3年沒有重大違法行為，最近3年內財務報告無虛假記載，符合《證券法》第50條第4項及《上市規則》第5.1.1條第4項的規定。

（五）經核實，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股東作出如下承諾：

承諾1：公司直接股東劉肇懷、JHL INFINITE LLC、深圳市英柏億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鴻興寶科技有限公司及間接股東劉肇胤、劉肇敏、劉禎祥、劉愷祥分別承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承諾2：擔任公司董事的股東劉肇懷、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監事劉禎祥和高級管理人員劉愷祥承諾：在承諾1期滿後，其在本公司任期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諾符合《上市規則》第5.1.5條、第5.1.6條第1項的規定。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股票上市的實質條件。

#### 四、發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薦機構和保薦人

（一）發行人本次上市由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證券”）保薦。平安證券是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人名單、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的證券經營機構，符合《證券法》第49條和《上市規則》第4.1條的規定。

（二）平安證券指定自然人潘志兵和王會然作為保薦代表人負責本次上市保薦工作。該等保薦代表人經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並列入保薦代表人名單，符合《上市規則》第4.3條的規定。

##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信达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五)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52条、《上市规则》第5.1.3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张炯

肖剑

张森林

2010 年 12 月 22 日